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570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司太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司太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司太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司太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司太立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的《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4.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67.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932.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42.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289.9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564.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2.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564.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2.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948.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089.64
差异		G=E-F	-141.50[注]

[注]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642.14 万元中，仍有 70.75 万元发行费用尚未支付，以及 70.75 万元发行费用已支付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2678239221	19,804.9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45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4102010464	3,656.42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200242872	2,626.98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199248911406	1.26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注]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注]
合 计		39,089.64	

[注]根据 2020 年 9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5,28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6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6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4,573.21	4,573.21	-8,626.79	34.65	2022 年 7 月	-	-	否
年产 300 吨碘佛醇、5 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381.23	1,381.23	-16,118.77	7.89	2022 年 7 月	-	-	否
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7.41	7.41	-7,992.59	0.09	2022 年 7 月	-	-	否
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酐项目	否	5,000.00	3,089.93	3,089.93			-3,089.93		2022 年 7 月	-	-	否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602.63	602.63	-2,897.37	17.22	2022 年 7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67,200.00	65,289.93	65,289.93	26,564.48	26,564.48	-38,725.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5,852.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尚未开始使用的募集资金 39,089.64 万元，其中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存余额 26,089.64 万元，总计取得投资收益 104.4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委托贷款的方式变更为增资。